

福利服務申請項目服務內容說明

編號	福利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說明
1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經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認定的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依規定可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於乘載身心障礙者時使用。
2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必要陪伴者優惠			經評估符合「必要陪伴者」認定的身心障礙者，依規定可申請愛心陪伴卡，憑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者同時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或同時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可享優待票價。
3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 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 必要陪伴者優惠			
4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居家照顧	居家護理	由專業護理人員至經評估符合的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醫療服務(如氣管、鼻胃管與尿管的換管、傷口換藥及衛教)。
			居家復健	由復健師至經評估符合無法外出但有復健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簡易復健、訓練及專業服務。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居家服務員於固定時段，至經評估符合的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已有看護工、已安置於機構或領有其他照顧費用者不得申請)。
			送餐服務	由服務單位定時送餐至經評估符合資格生活無法自理或備餐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家中。
			友善服務	以電話或到宅方式關懷身心障礙者，並促進其社會參與。
		生活重建		針對障礙者提供定向行動、盲用電腦、點字等生活技能訓練，協助適應至致障後的身心理改變，並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心理重建		由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處理調適心理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
		社區居住		提供尚無法獨立生活的身心障礙者，訓練並培養獨立生活能力，作為重返社區的中繼站。
		婚姻及生育輔導		提供生育保健、衛教指導及家庭教育課程。
		家庭托顧		於服務員住家內，接受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及安全照顧。
		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生活自理、社交訓練、休閒生活與社區適應的日間照顧服務。

4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協助無法進入就業市場，但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烘焙、清潔、手作製品)、休閒文康與自立生活為輔的日間服務。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障礙狀況較嚴重且無照顧者或主要照顧者已無法負荷照顧的24小時機構式照顧服務。
		課後照顧	提供國中、小的身心障礙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有獨立生活意願的身心障礙者，以促進社會參與為前提，經與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後，執行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
		行為輔導	針對有長期行為問題、嚴重干擾自己或他人生活的身心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提供行為輔導服務。
		復康巴士	優先協助乘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於本市就醫與復健的接送服務。
		輔具服務	提供輔具評估、諮詢、維修、回收與轉贈等服務。
5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	經評估符合的身心障礙者，由照服員至家中或將身心障礙者送至簽約機構，提供主要照顧者喘息的時間。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諮詢、情緒支持、照護技巧與成長團體等訓練及研習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提供心理支持並結合相關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6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生活補助費	須經財稅資產審查，並符合規定者。
		日間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入住本市簽約機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發放。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經評估符合資格者。
		輔具費用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作業辦法審核後發放。
		房屋租金補助	須未有自有房屋且租屋處非三等親親屬之房屋，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依補助作業辦法審核後發放。